

公安部关于对经营旧手机是否适用《旧货流通管理办法(试行)》有关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AC\\_E5\\_AE\\_89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744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9_83_A8_E5_c80_307446.htm) 公安部关于对经营旧手机是否适用《旧货流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问题的批复(公复字[2007]2号)浙江省公安厅：你厅《关于要求明确〈旧货流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有关适用问题的请示》（浙公请【2007】2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依据《旧货流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条规定，进入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领域的旧手机属于旧货，经营活动适用《旧货流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各地公安机关应当依照《办法》有关规定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《关于促进我国旧货行业发展的意见》（国经贸贸易[2003]142号）精神，加强对专营或兼营旧手机交易经营单位的管理工作。对不按规定登记物品、人员信息的，应当依照《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